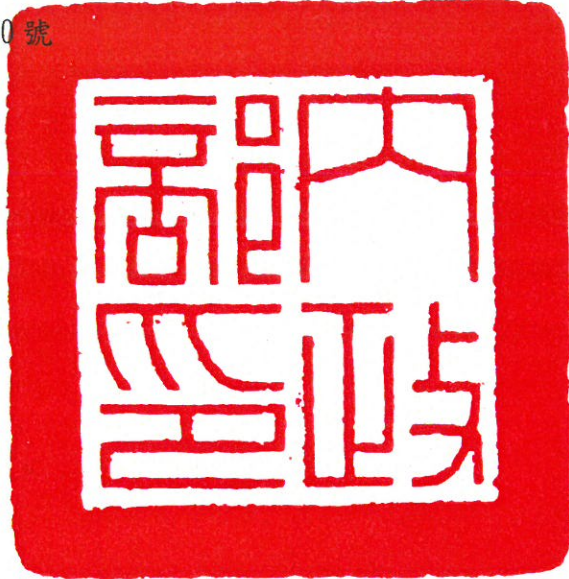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80260590 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

部長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 五、面積未超過○·○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 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

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

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四十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
- 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
- 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
- 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

上。

- 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
- 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 八、國防設施。
- 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附 帶 條 件	
		免 經 申 請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需 經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使 用 地 主 管 機 關 及 有 關 機 關 許 可 使 用 細 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5. 堆肥舍 (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 (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p>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了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十四)兒童課後 照 顧 服 務 中 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 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 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 容、照護相關設 施		一、本款各目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 意。 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 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 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 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設施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p>

				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p>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

				<p>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者。</p>
		2. 觀光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p>四、丁種建築用地</p>	<p>(一) 工業設施</p>	<p>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p>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p>
		<p>2. 附屬辦公室</p>		
		<p>3. 附屬倉庫</p>		
		<p>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p>		
		<p>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p>		
		<p>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p>		
		<p>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p>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 產品有關之買 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 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 設備及其他附 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 或研究發展設 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 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 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 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 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 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p>

				<p>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p>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三) 農作產銷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 (場) 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p>

	<p>(四) 畜牧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護區。</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			一、本款應依依

	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p>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十三)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p>		<p>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p>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百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p>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十四) 臨時堆置 收納營建 剩餘土石 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 建剩餘土石方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五) 水庫、河 川、湖泊 淤泥資源 再生利用 臨時處理 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 淤泥資源再生利 用臨時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六)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工業區、 特定農業 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p>

				<p>泉區。</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p>

				<p>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p>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p>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p>

				<p>宿法依民宿依管理規定之依業管理規定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 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 施(工業 區、河川區 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 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 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窯業用地	(一)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 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p>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p> <p>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畫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p>

				水、供水及防洪等功能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p>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p> <p>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五)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 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者，需 經保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 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 道路服務及管 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 保護設 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 及水土 保持設 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 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 相關設 施		1. 再生能源發電 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 地熱發電之 發電設施限 於遊憩設施 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 電及地熱發 電之發電設 施使用。但 風力發電及 地熱發電之 設施，點狀

				<p>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	同林業用地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p> <p>(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備註：

-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放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及推行「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經濟部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得容許使用項目，並連同其他不合時宜部分等，一併檢討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針對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形成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爰明定將其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不受需於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原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變更編定時點之限制。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 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因無法納入更正鄉村區範圍，亦無法循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依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爰增訂土地變更編定相關機制，以解決該等零星原住民保留地合法化問題。及免受山坡地開發需達十公頃規定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及五十二條之一）
-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
 - （一）為鼓勵設置動物保護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設置有其實務需求，又因犬、貓等動物之飼養照護、生產，其屬性及其型態類似畜牧設施，應屬農業相關設施

範疇，爰刪除不得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設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定。

- (二)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政策，於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增訂其許可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與附帶條件「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配合經濟部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規劃，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就遊憩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刪除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及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並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 (四)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就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項目「農舍」許可使用細目「民宿」之附帶條件，刪除「經營」二字。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p>	<p>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p> <p>一、為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p> <p>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p> <p>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p>	<p>一、修正第四項規定。</p> <p>二、對於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具住宅性質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倘為建築用地、水溝、道路等所隔絕，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為避免投機及流於浮濫，爰規範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道路、水溝等，應於七十八年四月三日原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者為限。其中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得不受上開時間之限制，係因其為公用或公益所需，難謂有投機之虞；至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形成係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之利益(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亦難謂有投機之虞，將其納入規範，尚屬合理。爰明定其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時點，不受上開時點限制之規定。</p>

<p>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p>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p> <p>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p> <p>一、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p> <p>二、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三、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p>	
--	--	--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p> <p>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p> <p>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p> <p>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	--	--

第四十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公所得就原住民保留地毗鄰使用分區更正後為鄉村區，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使用者，依下列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三十條規定核准：

一、計畫範圍界線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且地形坵塊完整。

二、現有巷道具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三、供建築使用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於生活機能上屬於部落生活圈範圍者，得一併納入計畫範圍。

四、其他考量合理實際需要，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範圍。

前項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毗鄰已更正使用分區後為鄉村區之邊緣，實地已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因其無法納入更正鄉村區範圍，亦無法循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或依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整體規劃之零星土地合法化問題，爰增訂本條文規定。

三、為避免有擴大鄉村區邊緣土地作建築使用之疑慮，並利鄉（鎮、市、區）公所擬訂住宅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時，針對規劃範圍之劃設應有其準據，爰參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 040816107 號及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台內營字第 070815098 號函規定，部落更正鄉村區範圍劃設原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範圍界線，並以地形坵塊完整為原則，為兼顧部落需求及生活機能完備，得將現有巷道、緊鄰民房之小型公共設施用地等，一併納入整體規劃範圍）納入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規範。另考量各原住民族地區實際發展需要，並

<p>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p>		<p>與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轉換順利銜接，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以維護國土整體有序之利用。</p> <p>四、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住宅用地不足問題，爰明定於本規則本次修正生效前，實際已作住宅之原住民保留地為其適用對象。</p> <p>五、參考本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體例，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p>	<p>一、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二、為輔導原住民族保留地既有住宅用地合法使用，因多位於山坡地範圍，爰排除山坡地開發需達十公頃規定之限制。</p>

<p>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	---	--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1.住宅									
		2.民宿					2.民宿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零售設施									
		2.批發設施					2.批發設施									
		3.倉儲設施					3.倉儲設施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4.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四) 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四)農作產銷設施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1.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p>

		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8. 堆肥舍(場)	<p>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p>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p>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 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托嬰中心							15. 海堤設施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九)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5. 海堤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		(十)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p>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其包裝 、容器經食 用或使用後 產生之一般 廢棄物為限 。但農藥廢 棄物、環境 衛生用藥廢 棄物、廢機 動車輛、廢 輪胎、廢鉛 蓄電池除外 。</p>				<p>以上者，不得 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 之沿海自然 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 下列各款規 定者，需經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 主管機關及 有關機關許 可：</p> <p>(一)使用面積未 達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p>三、沼氣發電、一 般廢棄物及 一般事業廢 棄物為再生 能源者除外。</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p> <p>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p> <p>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十一) 宗教建築	<p>1. 寺廟</p> <p>2. 教會(堂)</p> <p>3. 其他宗教建築物</p>				(十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十五)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p>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p> <p>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p>		

				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 照顧服 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相 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 容、照護相關設 施		<p>一、本款各目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 意。</p> <p>二、本款各目符 合下列各款 規定者，需 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使用地主管 機關及有關 機關許可：</p> <p>(一)使用面積一 百五十平方 公尺以上， 且位於全國 區域計畫規 定之沿海自 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零 點五公頃以 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 海一般保護 區。</p>	
		2. 寵物繁殖(買 賣)、寄養、訓練 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 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未修正。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 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 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 設之簡易自來 水工程設施、 自來水、淨水 設備、配水 池、加壓站及 管線工程等設 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 源回收貯存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其包裝 、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 廢輪胎、廢			16. 一般廢棄物資 源回收貯存設 施	一、不得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 區。 二、回收貯存項 目以依廢棄 物清理法第 五條第六項 公告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 項目及依同 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公告 應回收之物 品或其包裝 、容器經 食用或使用 後產生之一 般廢棄物為 限。但農藥 廢容器、環 境衛生用藥 廢容器、廢 機動車輛、 廢輪胎、廢	

				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殖設施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十三) 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十四) 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未修正。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八)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				17. 衛星廣播電視		

		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 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 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 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19.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3. 一般旅館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 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未修正。
		2. 附屬辦公室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3. 汽車修理業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3. 汽車修理業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二) 工業社區	30. 其他工業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3. 社區遊憩設施								2. 社區教育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p>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p>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p> <p>(一) 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 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p>	

				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七)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一)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二) 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第四目之附帶條件，並刪除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之除外規定。 二、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第四目之附帶
		2. 農產品之零售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	

				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條件二、將「……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修正為「……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即刪除「經營」二字）。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 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為鼓勵設置動物保護設施，以提升動物福利，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上設置有其實務需求，又因犬、貓等動物之飼養照護、生產及型態類似畜牧設施，應屬農業相關設施範疇，後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訂定相關容許使用規範，避免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流於非農業使用。爰刪除不得於特定農牧用地設
	(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四) 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區及森林區除外。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置「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規定。</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五) 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p>			<p>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破碎、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破碎、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破碎、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破碎、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				

	業區、河川區除外)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業區、河川區除外)			<p>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p> <p>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十)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十一)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p>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二)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p>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萬瓦。</p> <p>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四)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十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p>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九) 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林業使用」，並增訂其許可使用細目第二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另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許可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

二、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林業使用」，並增訂其許可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其附帶條件理由如下：

(一) 在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經營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屬「林業使用」

				<p>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之一環，得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p> <p>(二) 基於森林副產物於林下經營之技術體系廣泛多元，為能符合無礙國土保安及友善林業經營原則(「維持森林下層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下，該會目前已盤點出得於林下經營養蜂、金線連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四項技術作業規範，後續將持續盤點適合林下經營之森林副產物品項。至山胡椒將朝向修正造林樹種方式為之，不納為林下經濟經營使用。</p> <p>(三) 考量上開技術規範應與從事造林、苗</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七)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p>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5. 衛星地面站		<p>圖等傳統林業使用有所區隔,並於附帶條件明定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配合上開修正,爰將現行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農牧用地」修正為「造林、苗圃」。</p> <p>四、修正容許使用項目第十九款之許可使用細目之附帶條件。理由同農牧用地。</p>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6. 輸配電鐵塔					
		4. 纜線附掛桿					7. 電線桿					
		5. 衛星地面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6. 輸配電鐵塔					9. 抽水站					
		7. 電線桿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11. 檢查哨					
		9. 抽水站					12. 航空助航設施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3. 天文臺					
		11. 檢查哨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3. 天文臺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8. 國防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p>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p>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p>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p>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p>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p> <p>(二)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p> <p>(三)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p>

				<p>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p> <p>(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p>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七)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	

	(十九) 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未修正。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 (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 (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展區計畫 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需 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 許可。					展區計畫 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 沿海自然 保護區，需 經保護區 主管機關 許可。		
	(十二)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二)自然保育 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 場			本款第二目至 第五目不得位 於全國區域計 畫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一)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 場			未修正。	
			2. 倉儲設施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3. 鹽廠及食鹽加工 廠及辦公廳員工 宿舍			
			4. 轉運設施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 設施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二)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電之 發電設施點狀 使用，點狀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	限於風力發 電、太陽光電之 發電設施點狀 使用，點狀使用 面積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平方 公尺。	(三)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 施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 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 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 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 位於全國區域 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	未修正。

				區。					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八)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十、窯業用地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未修正。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 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																			位於全國區域計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																			位於全國區域計
		未修正。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航設施		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16. 其他交通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5.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3. 船泊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未修正。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四)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p>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p> <p>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p>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五)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發電、地熱發電及小水力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三、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以確保蓄</p>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水、供水及 防洪等功能 不受影響。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 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八) 農村再生設 施			一、本款應依農 村再生發展 區計畫審核 及管理監督 辦法規定辦 理。 二、本款位於全 國區域計畫 規定之沿海 自然保護區 者，需經保 護區主管機 關許可。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九) 滯洪設施		1. 滯洪池及其相 關附屬設施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 擬定機關核准開 發計畫所設置。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一) 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二) 戶外遊憩設 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三) 水岸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三) 水岸遊憩設 施	1. 水岸遊憩建築 及構造物		本款各目高爾夫 球場除外。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2. 水上遊憩器材 租售店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3. 船泊加油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 域計畫規定之沿 海自然保護區。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 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6. 警衛或消防救 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7. 其他水岸遊憩 設施			
									一、修正容許使用 項目第十八 款之許可使 用細目第一 目之附帶條 件。 二、配合經濟部擴 大再生能源 發電設施之 規劃，提升再 生能源發電 比率，依經濟 部能源局一 百零七年八 月二十一日 召開放寬再 生能源設施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容許使用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敘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考量推動太陽光電設置並兼顧土地多元利用概念，基於遊憩場域之停車場，在維持原使用目的之情況下，應鼓勵結合太陽光電設置。 三、又依經濟部能源局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能技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六六七四〇號函表示，考量各式遊憩用地基於原使用目的之情況下，為鼓勵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建議放寬再生能源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九) 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限於遊憩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俾兼顧原使用目的及綠能使用等多重效益。爰就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八款「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第一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刪除現行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及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附帶條件。 四、在維持遊憩功能及其興辦事業性質不變之前提下，並基於遊憩用地係供國民遊憩使用之編定目的（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 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十三款規定參照)，於附帶條件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 <u>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u> 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 <u>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u>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	

				<p>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p> <p>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p>	<p>限於線狀使用。</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未修正。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	同林業用地			

	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未修正。
		2. 殯儀館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p>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p>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p>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p> <p>(二) 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p> <p>(三) 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p> <p>(二)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p>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p> <p>(二)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p>	

				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未修正。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